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學術研究獎補助作業要點

95年3月3日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研究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總則

(一)本作業要點依「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三條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現職專任教師以實踐大學名義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或進行學術活動,符合本要點獎補助條件者,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二、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

(一)本學部教師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計畫有編列行政管理費預算時,本校以扣除計收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費後之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40%,另編列學校相關經費作為研究計畫主持人之獎勵,惟本校已提供配合款者除外。

(二)各項計畫於辦理結案同時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獎勵申請,俟完成結案程序後,由研究發展處申請撥款事宜。

三、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勵

(一)凡本學部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於申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已出版研究論著或已公開舉辦創作展演者,依本要點規定時間內向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

1. 研究論著: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者。
2. 創作展演:國際級、國家級展演,或參與創作展演競賽獲獎者。

(二)申請程序:

1. 本項獎勵,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向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十月一日至十月二十日由本學部向研究發展處申請。

2. 每位教師每學年經由本要點補助次數以合計六篇/次為限。

同一研究論著或創作展演之共同發表、巡迴展演或於國內外皆有發

表者，須擇優申請，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

3. 申請人在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填具申請表一式兩份，檢具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向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人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檢具，須由所屬領域系級會議審議後，出具說明書作為補充要件送審。申請資料經彙整後，提交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之。
4. 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係校內二人以上合著而以單人名義提出申請者，應附繳合著人之同意書；每篇論著與創作展演以一人次申請為限。
5. 同一篇論著、同一件創作如已獲本校獎勵，經改寫、修正後再度投稿或展出，經審查重複部分超過二分之一者，不予獎勵。

(三)學術期刊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勵，每件以新臺幣三萬元整為上限，其獎勵標準如下：

1. 研究論文獎勵標準：

- (1)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三種國際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 (2)發表學術論文於 EI、科技部 TSSCI、THCI 資料庫之核心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 (3)發表於具兩位以上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六千元；

(4)第 1 款所發表期刊論文，依 JCR 排名給予額外獎勵：

A. 前 10% 內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B. 前 25% 但未達前 10% 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C. 前 50% 但未達前 25% 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

2. 上述研究論著獎勵標準第一至四款經刊登之文章，若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獎勵金以該等級之全額計；若以第二作者發表者，每篇獎勵金以該等級全額之80%計；若以第三作者發

表者，每篇獎勵金以該等級全額之 60% 計；若以第四作者發表者，每篇獎勵金以該等級全額之 40% 計；若以第五作者發表者，每篇獎勵金以該等級全額之 20% 計；若以第六作者發表者，不予補助。

3. 創作展演獎勵標準：

- (1) 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或國際性競賽獲獎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三萬元；
- (2) 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或競賽獲獎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二萬元；國內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一萬元。

4. 學術專書獎勵標準：

- (1) 學術專書係指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工具書、編纂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再版/再刷書籍、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或為國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之原創型專業論著。
- (2) 學術專書獎勵：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 (3) 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 (4) 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勵，每篇章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元，每書至多獎勵三個篇章。

(四)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區發表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者，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向本學部提出申請，經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通過後，應於以活動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為準)，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證明

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

1. 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著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及系級、院級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等。
2. 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年限補助 二次。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
3. 交通費亞洲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一萬元整，其他地區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二萬元。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五千元，檢據核實報支。
4. 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
5. 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學部不予受理。

四、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一) 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方向以實務型研究、教學研究與學術發展相關研究為主。

(二) 申請程序及審查事項：

1. 申請人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向本學部提出申請，由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並公布審查結果。
2. 通過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之申請案，由其彙整年度預算需求，以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為申請單位，依校訂時程提送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進行預算分配。
3. 申請本項之補助，於結案後應向本學部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計畫執行期間，如有人事異動、經費變更等，均應事先填具申請表，提交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核。

(三) 本項補助經費逐學期核撥，每學年執行期限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四) 經費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執行前須按學期別及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提出執行預算，經行政程序審核後，辦理經費預撥。

經費之核銷分上下學期二梯次辦理，於會計室公告經費核銷期間，依行政程序完成計畫核銷事宜，並提出已執行完畢計畫成果報告。計畫執行期間或結束後兩年內應有績效產出，項目包括申請通過科技部計畫、發表期刊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出版學術著作或教學著作、或承接執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金額至少新臺幣十萬元）。前述績效，若為期刊或學術著作，應於致謝欄說明獲實踐大學補助，並標註補助編號。

五、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補助

- (一)教師參加對專業與學術研究有所助益之二個月內短期專業、實務等課程或訓練活動，可提出補助申請。
- (二)教師研習前應檢具課程相關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以研習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申請證明及費用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研習補助費用。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一萬元。

六、期刊論文發表補助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 與 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可提出補助申請。
- (二)每篇補助項目包括論文投稿費、刊登費及外文論文編修費，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每學年每人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 (三)教師於單據所屬日期之當學期前，檢具申請文件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採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再依本校行政程序核支補助費。

七、附則

- (一)本要點中各項申請獎補助，有關研究論文發表與創作展演內容，均應依循學術倫理規範，重複部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如有違背倫理規範者，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得審議懲處事宜，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經費，且已支領之獎補助費應悉數繳回，並需參加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取得證明。
- (二)各項申請案件如未在規定之申請期間內提出，均不予受理。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當學年度本校可提供預算提列；若當年度預算未獲通過，則即停止辦理獎勵/補助；若核定預算不足時，獎勵/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調整之。
- (四)獲獎勵/補助教師應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教師研究工作報告表填報各項學術研究成果。
- (五)依本要點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做最後核決。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並得召開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七)本要點經本學部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應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